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万府办发〔2017〕92号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源市网格化环境监管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

《万源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万源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3日



万源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提高环境执法效能，根据上级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5〕47号）和《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网格化环境监管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川办函〔2015〕178号）要求，强化属地监管职责，提高环境执法效能，创新环境管理体制机制，通过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形成“各级政府统一组织、环境保护部门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监管格局。

（二）基本原则。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明确属地人民政府环境监管主体责任，组织辖区内负有环境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力

量，建立“划片包干、定人定岗、定位定责”的监管体系。

（三）工作目标。以强化政府环境监管责任和解决环境监管中存在的盲区死角为重点，以创新环境监管体制机制为切入点，以“整合管理资源、提升监管效能、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为目标，以市政府为责任主体，明确市级相关部门环境监管职能，在乡、村实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通过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推动环境监管关口前移，触角下延，从源头减少环境隐患，促进区域环境安全，切实保护和改善我市环境，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任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综合协调各地各部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实施和运行情况。负有环境监管职责市级相关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本行业、本领域网格化环境监管职责。

（一）网格体系

市人民政府负责构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市、乡、村（社区）三级环境监管网格和工业聚集区（含各类工业园区）、自然保护区等网格，并落实相应管理措施。

（二）网格划分及职责

一级网格：万源市行政区域设为一级网格，市人民政府为一级网格的责任主体，负责本级网格的建立、实施和运行，明确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市级相关部门环境监管职责，落实监管方案，明确监管任务，强化环境保护重点区域、流域协同监管，组

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区域执法和交叉执法，确保环境监管执法全覆盖；负责划定下一级环境监管网格，组织本级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市级相关部门对应每一个网格成立监管工作组，明确监管工作组责任人和工作组成员，指导、监督下一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建立、实施和运行，加强对监管的下一级网格的巡查、抽查和督查，对发现的问题、接到投诉举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调查处理，接受或配合上级环境监管网格机构的督察和检查指导。

二级网格：以乡镇（工业园区、自然保护区）所辖区域设为二级网格。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工业园区管委会、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分别为相应网格的责任主体，负责本级网格的建立、实施和运行，确定本级网格负责人，明确环境监管机构和任务，配备必要监管人员，建立与上级网格联动机制，按规定承担本级网格相关环境监管检查、巡查、协调和报告工作，切实履行环境监管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三级网格的建立、实施和运行。

三级网格：以村（社区）行政区域为单元，建立三级网格。村（社区）为三级网格的责任主体，负责本级网格的建立、实施和运行，明确本级网格责任人，建立与上级网格的联动机制，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督员，负责日常了解、巡查、协调和监督，配合上级网格开展环境监管工作。

（三）网格成员职责

市环保局：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本级网格日常环境监管工作，按规定开展污染源巡查和各类执法检查，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妥善处理本级环境信访投诉、环境污染纠纷和上级交办案件等，按要求公开监管信息；对需多部门进行的联合执法检查、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及时上报本级网格责任主体组织实施；统一监督各级网格监管机构工作。

市发改局：将环境保护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审批和核准项目单位报送的项目可研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时，对未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市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的，依法不予审批或核准；属于备案项目的，在项目备案后应告知项目业主向环境保护部门报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或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的高耗能、高污染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对监管职责范围内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或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的及时上报。

市经信局：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提请市人民政府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艺、装备和产品。协助市环保部门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指导督促工业企业落实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推动企业达标排放。组织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指导和督促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污染治理。

市公安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负责商业、家庭、公共场所等社会生活噪声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负

责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准购证、危险化学品运输通行证的核发，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负责放射性物品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管，负责对丢失和被盜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依法协助市环保部门对机动车尾气污染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测，禁止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上路，淘汰尾气排放严重超标的车辆，在机动车辆年检时对尾气检测不达标或未通过机动车尾气检测的，不予办理年检手续。负责做好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信访事件的维稳工作，配合市环保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做好两法衔接工作，依法查处环境污染事故、违法行为等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

市监察局：负责对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中的乡镇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的情况进行督导监察；依法依规查处环境保护工作中的违纪违法行为；会同市环保部门对上级和本级政府部署的重大环保工作进行督查。

市委编办：完善环境保护机构建设，充实环境监察执法人员，拟定设立乡镇（园区）级环保机构人员、编制等意见。

市人社局：将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作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普法教育和培训重要内容。

市国土资源局：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负责组织划定禁止采矿区，对矿山地质环境的治理恢复实施监督管理，预防矿山地质灾害。

加强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在维护生态平衡的前提下，依法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严把建设项目征、用地审批关，凡未经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征、用地手续；对向违法企业提供土地的单位及个人，依法移交市级相关部门。

市财政局：将网格运行年度各项费用列入年度预算，并逐年加大资金投入，保障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建立和正常运行，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

市交通运输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交通专项规划、交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负责与水源保护区相邻事故多发公路路段环保应急防护措施的监督落实。负责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防止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负责配合当地乡镇监管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一般公路两侧的秸秆、树叶和垃圾的禁烧工作。加强公路、桥梁等交通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防止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加强道路运输管理，杜绝扬尘污染。

市水务局：加强对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管理，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在维护生态平衡的前提下，依法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节约用水，防治水土流失。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和水资源调度的污染防治工作，监督管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参与流域水资源及其污染防治的规划工作。加强对河道排污口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违规排污口的监督管理，严防饮用水源地发生污染事件。加强对城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依法查处河道违法采

砂行为。

市农业局：依法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广使用绿色环保长效缓施化肥和提高化肥使用效率，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有效减少对环境的污染。负责指导农户大力推广秸秆还田，逐步实现秸秆资源化利用。负责农村户用沼气及工程沼气规划建设及指导工作，协助开展农村生产生活废物综合利用。负责制（修）定畜禽养殖业发展和污染治理规划，依法划定禁养区、禁建区（限养区）。负责养殖业及养殖区的环境污染整治和监管，调处养殖环境污染纠纷；负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做好染疫动物、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工作。依法对污染和破坏农业环境的事故进行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严把工商登记许可关，在受理申请登记、变更工商执照时，对未依法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市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的，不予受理。在《营业执照》年检工作中，严格审查企业的经营范围，对擅自增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项目的，不予受理，并要求其办理变更登记。对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被责令停业、关闭的各类违法主体，依法注销登记手续，对拒不办理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依法查处集贸市场破坏环境的各类违法行为。对无证经营的违法排污企业，依法移交市级相关部门。

市安监局：在审批新建具有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时，对未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的，不予核发安全

生产许可证。负责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次生环境突发事件。对违法生产企业，及时移交移送市级相关部门，建立并完善市级部门联动机制，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市住建局：建设项目规划上报或审批时，对未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市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的，不得发放规划选址意见书。编制城乡总体规划时，应充分考虑环境保护需要，对城市娱乐业、餐饮业布局等专项规划应进行严格把关。对建筑工程新建项目审批时，未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市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的，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对建筑工程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不予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市卫计局：在审批新建医疗卫生机构时，对未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市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的项目，不予审批。加强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对医疗废水、废弃物处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协助市环保部门做好医疗卫生机构的核与辐射装置环境管理。

市城管局：负责做好在城区向水体倾倒废弃物、在人口密集区随意堆放、倾倒建筑固体废物、露天烧烤、垃圾焚烧等管理工作；加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填埋场的运行管理，确保垃圾场渗滤液处理站的正常运行。

市文广新局：做好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审批管理，对未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市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的，不予核发文化经

营许可证。负责文化娱乐场所污染纠纷的调处。负责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配合市环保部门共同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重大宣传活动。

市金融部门：依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和市环保部门通报情况，严格贷款审批、发放和监督管理，对未通过环评审批或者环保设施验收的项目，不予办理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在向企业或个人发放贷款时，应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将企业环保守法情况作为审批贷款的必备条件之一。对被市环保及相关部门处罚的企业，一律不得发放贷款。

市电力部门：负责执行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差别电价等节能减排电价政策。负责执行市级相关部门做出的对淘汰、关停企业和环境违法企业依法采取停、限电措施的决定。对违规向违法企业供电的人员，要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责任。负责督促输变电企业落实输变电工程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

乡镇和工业园区、自然保护区等网格环境保护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环境信访投诉、环境纠纷的调查、处理和上报工作；排查并及时发现、制止、上报环境问题和环境违法行为，协助上级网格工作。

村、社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人员：协助上级网格处理环境信访投诉、环境纠纷和违法案件等，及时了解、发现、制止、上报环境问题和环境违法行为等。

市级其它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按照本部门职责，认真落实

环境监管责任。

（四）网格要求

1. 实行“五定”。对辖区内所有污染源实施“五定”监管，即：定区域、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定奖惩。做到网格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目标任务具体，相关内容依法向社会公开。

2. 建立责任制。各级网格（市与乡镇、乡与村）之间要层层签订责任状，明确工作任务和奖惩措施。横向之间（部门）要加强协调，建立联动机制，认真履行监管职责。

3. 完善监管档案。建立并完善涵盖所有污染源的一厂一档制度。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完善各级网格内污染源档案，并保持动态更新。适时建立网格化监管平台。

（五）网格运行

1. 巡查。上级监管工作组每年要对下一级网格化工作进行督查，对责任人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网格要对照职责，按规定对辖区内排污企业、生态环境、信访案件、污染纠纷、环境安全隐患、违法建设项目、饮用水源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定期进行巡查和监督，及时发现、制止环境问题，并向上级网格进行报告，协助调查和解决环境违法行为。

2. 查处。二级网格责任主体或市级相关部门接到巡查和监督人员报告后，及时上报一级网格并进行调查，对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的，要按要求进行处理。对不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的，及

时进行移交移送，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受理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完成查处工作，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移交（移送）上级单位。对需多个部门进行联合调查的，由一级网格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联合执法。

3. 反馈：上下级网格主体和成员间要信息互通，对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结果，要及时反馈回复，并按要求进行公开。

4. 评价：各级网格每年对本级网格运行情况进行自评，研究改进措施，自评结果要逐级上报。

（六）网格监督

1. 上级监督。上级网格工作组要督查下级网格的日常运行情况，保障三级网格体系正常运行，责令下级不断完善和优化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2. 人大政协监督。充分利用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的职能，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用，定期对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纪检监察监督。发挥纪检监察部门行政监督作用，保障三级网格体系正常运行，对失职渎职的、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环境监管责任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4. 公众监督。各级网格可设立环境监督员，牵头协调组织各界代表对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主体开展情况、实施效果予以监督。

5. 舆论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作用，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揭露和批评环境违法行为，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增强公众环保意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6月10日前）。各乡镇、市级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深入研究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运行工作，做好动员部署，落实好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

（二）体系建立阶段（2017年6月30日前）。各乡镇、市级相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原则，结合辖区和职能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并于2017年6月底以前，将本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施方案、责任部门、责任人及职责划分情况报市网格化环境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全面实施阶段（2017年7月起）。全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正式运行。各乡镇、市级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工作流程和任务，认真履行环境监管职责，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各乡镇、市级相关部门要在每年12月前向市环保局报送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总结，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价，评定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运行效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具有环境监管职能的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万源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推进全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运行、保持和考核奖惩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具体负责全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运行管理，并负责市级一级网格的建立，做好市级相关部门网格建立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工作。各乡镇、市级相关部门也要成立本辖区、本单位的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完善管理机制，切实发挥各自职责，同时做好本级网格区域内的环境监管工作，指导下一级网格开展工作。

（二）建立健全机制

1. 建立网格管理制度。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完善考核、奖惩、运行管理等机制。明确市级相关部门在网格化环境监管中的职能，制定奖惩措施，保障各级网格的高效运转。各乡镇、市级相关部门也要建立网格化管理制度，明确各级网格责任主体巡查、报告、查处时限、标准等工作要求。

2. 建立联合执法制度。联合执法行动由市网格化环境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一协调环保联合执法行动。制定行动方案，研究发现的重大问题，督办重点案件。组织对环境安全监管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以及重大节假日、重大会议、重大社会

活动期间的环境安全等进行联合执法；组织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等大型环保专项行动的联合执法；组织突发或其他紧急环境安全事件的联合执法。

3. 完善联合审批制度。对全市重点项目，市发改、规划、土地、环保等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联合查看现场，召开联审会议，共同研究审定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选址是否符合城市规划、环保等要求。通过信息共享、定期协商等有效方式，共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强化和提高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建立健全专家库，发挥专家在审查中的技术把关作用。

4. 完善移交移送制度。严格各乡镇、市级相关部门在环境监管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建立和完善移交移送制度，受理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反馈处理结果，有效提高环境监管效能。

5. 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限，各乡镇、市级相关部门要及时上报环境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公布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情况、各级网格的职责和责任人员、排污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境信访查处和区域环境安全隐患等情况。

（三）强化能力建设

将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加强环境监管执法业务培训，定期对网格责任人员和聘任的环境监督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提升网格监管责任人员业务能力。按照《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加强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强化“智

慧环保”建设，逐步建立“数字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加快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形成要素齐全、数据完备、信息共享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信息数据库。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全部实施污染源自动监控，推进视频监控，有效提升环境监管效能。建立乡镇专（兼）职环保机构，落实人员编制、办公经费，配置“网格化执法终端”。

（四）强化责任落实

1. 严格执法。各级各部门切实履行各自环境监管职责，对环境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涉嫌环境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组织开展综合执法，市级相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定期开展综合执法大检查，重点整治突出环境问题。

2. 严肃问责。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对网格内环保职责履行情况和网格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促进网格化管理工作稳步推进、有序落实。各乡镇、市级相关部门要积极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对辖区内环境质量负总责的要求，强化部门环境监管责任。将此项工作纳入环保目标考核体系，对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予以通报批评。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的行为，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进行问责。对涉嫌犯罪的，将依据《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万源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倪 欣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唐德义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蔡仕权 市政府办副主任、应急办主任
- 王 江 市委编办主任
- 杨爱轩 市监察局局长
- 梁文科 市财政局局长
- 符 合 市环保局局长
- 王志成 市人社局局长
- 陈一富 市住建局局长
- 张 涛 市城管局局长
- 黄卫东 市安监局局长
- 郭明均 市发改局局长
- 邓良春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 林春洪 市经信局局长
- 唐 勇 市交运局局长
- 杜克波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周远礼 市农业局局长
- 赵星江 市水务局局长

孙德继 市文广新局局长
段仁权 市卫计局局长
张晓斌 市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侯红欣 市公安局副局长
黎 斐 市金融办主任
吴晓建 国网万源分公司总经理
蒲志安 龙源电力万源分公司总经理
何怀泉 花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由符合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人武部。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3日印发
